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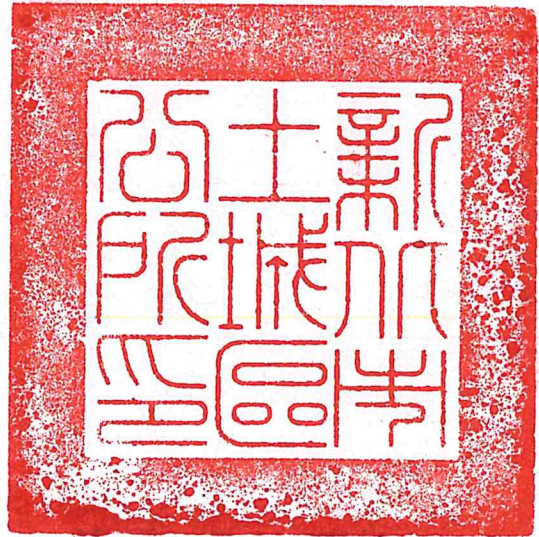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社字第11533615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邱益賢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205****，設籍新北市土城區廣興里10鄰學府路1段68巷5號10樓），於115年7月9日過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後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16日新北社工字第1151370766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周晉平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0784551
死亡證字： 第115005000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邱益賢	(二)性別	☒ 男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F122052719
					外國籍	☐ 護照號碼	
						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新北市土城區廣興里10鄰學府路一段68巷5號十樓	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51 年 02 月 1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5 年 07 月 09 日 13 時 12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它						
(八)死亡種類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
醫師姓名： 江哲甫 證書字號： 內專醫字第012276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樂生醫院 醫療院所代碼： 0131060010 開業執照字號： 北府衛醫字第0000001041號 院所地址：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 醫師 江哲甫 醫字第055550號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